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磨 5000 套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磨 500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钊 13927229228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B7NG8N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欢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正 13613019225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正	00019958	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正	0001995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李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p>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有效期为：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现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业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目前汇集了多名国家级环境、地质、生态保护专家及著名院校的教授、学者及中青年技术骨干，掌握了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环境勘察、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修复等领域核心理论与技术。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环保管家式服务。</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99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0176  
File N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磨 5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肖丽	联系人	陈钊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				
联系电话	1392722922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186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35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由来</b></p> <p>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雄远石材城已于 2016 通过《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2016]28 号}，石材城占地面积约 24634 平方米，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详见附件十三，拟进驻企业主要是简单石材生产、石材仓储及销售等企业。</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86 平方米，总投资 356 万元，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石磨 5000 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中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p>					

资料收集，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为依据，编制了《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交由建设单位呈报给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二、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65645，东经 112.01662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东面为水泥路，南、西、北面为其他项目用地。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二。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56 万元，占地面积 11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以及办公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项目的总投资概况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投资概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生产设备	大切机 2 台	15
		桥切机 2 台	8
		仿形机 6 台	12
		吸机 2 台	0.6
2	辅助设施	天车 3 台	18
3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购进	90
4	环保投资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	12
5	基建	厂房搭建、地面水泥硬底化	129.4
6	土地	5 年租金	71
合计			356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与销售，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投产后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石磨（天然石）	5000 套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花岗岩荒料（天然石）	840 立方米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备注
1	大切机	2	开料	湿法作业
2	桥切机	2	切割	湿法作业
3	仿形机	6	仿形	湿法作业
4	吸机	2	吸孔	湿法作业
5	天车(2.8t)	2	运输	/
6	天车	1	运输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28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6 人,均为本地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用水为自来水补充水及沉淀处理后的循环用水,项目系统循环水泵总流量为 10m<sup>3</sup>/h。项目设有一套四级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单级规格为 5 米×5 米×3 米,容积约 300 立方米,能满足项目生产期间的储水功能,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污泥时损耗,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 4m<sup>3</sup>(1120m<sup>3</sup>/a)(每小时消耗量按系统循环水量的 5%计算,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80 天)。

项目拟定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 吨/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2t/d,即 201.6t/a。

#####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开料、切割、仿形、吸孔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所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废水产生量按系统循环水泵流量计,即 10m<sup>3</sup>/h。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显示,该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CaCO<sub>3</sub>、CaO 和 SiO<sub>2</sub>等),还包含有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

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1.6t/a，排水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量为 181.4t/a。由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 (2)能耗

本项目的所有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根据建设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用电量为 30000 千瓦时/年，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雄远石材城已于 2016 通过《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2016]28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5323-30-03-011416。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云安区府国用（2015）字第 000175 号，详见附件五，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及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云规地字第（2016）0012 号文件，详见附件六，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得到许可。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发展的合理规划性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周边其他石材厂的生产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65645，东经 112.016628。

云浮，又被称为石城，位于广东省的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22'~23°19'，东经 111°03'~112°31'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

云安区是广东省云浮市市辖区，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

石城镇，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下辖镇，位于云安区中部，东与云城区接壤，南与富林镇、南盛镇毗邻，西与镇安镇、高村镇相连。由原茶洞镇与托洞镇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合并而成，总面积 181.1 平方公里。

截至 2016 年，石城辖 21 个村和 2 个社区，225 条自然村，总人口 52670 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 46470 人。

### 2. 地貌和地质情况

云浮市地域地质上处于云开山脉隆起带之中部，构造复杂，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好，由褶皱和断裂发育而成，境内峰峦叠嶂，丘陵起伏，形成奇特的岩溶地貌，是我国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之一。地势总体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阶梯状。云城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处山区，山脉连绵不断，北部有大云雾山。大云雾山海拔为 1140 米，为粤西地区最高峰，呈西北往东南走向。

### 3. 气候和气象

云浮市地处北回归线南侧，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气候温暖，夏长无严冬，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春季阴雨天气多，雨量少；夏季高温多雨，雷暴日数多；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干燥少雨，阳光充足。年平均气温 21.4~22°C 之间，7 月平均气温 28.7°C，1 月平均气温 12°C 以上，极端最高气温 38.8°C，极端最低气温 -2.3°C，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00~1870 小时之间，最长达 2267 小时，最少也有 1560 小时。年平均雨量为 1400~1660 毫米之间，最多年份达 2864 毫米，最少年也达 1112.3 毫米，降雨

量年内分布不均，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从4月上旬开始至9月下旬结束；4~9月降雨量占全年的80%左右。虽然雨热同期，利于水稻等作物生长繁殖。但由于过于集中，往往造成冬、春干旱，甚至冬春连旱。由于气温高，蒸发量大，多年平均达1635毫米，最长达1810毫米，最少为1545毫米，以7、8月份最大，1、2月份最小。在雨季一般降雨量大于蒸发量，旱季则反之。季风明显，冬、春多东北风，风力3-4级，夏、秋多东南风，风力达4级。5~9月常受台风侵袭，风力达6~9级。云城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全区年平均气温21.5度，年降水量1586.5毫米。

#### 4. 水文

市内主要河流：南江（自古以来是广东四大江之一，因流经辖区罗定市区域比较多，地图上却写成“罗定江”，但当地人一直称“南江”，在郁南县南江口镇与西江汇合）、新兴江，均大致呈西南—东北流向。

云安区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8.89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4万千瓦，可开发2.16万千瓦，已开发1.7万千瓦；共有水库26座，其中中型2座，小型24座，可控制集雨面积164.7平方公里。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汇入南山河，南山河属于西江中游山区的一条小型一级支流，主要接纳城区沿岸企业、居民排放的污水。南山河的径流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多年平均流量为 $4\text{m}^3/\text{s}$ ；丰水期平均径流量 $7\sim 8\text{m}^3/\text{s}$ ，枯水期的自然径流量很小，甚至会出现 $\leq 1\text{m}^3/\text{s}$ 的流量条件。南山河全长约30km，河宽2~50m，平均坡降3.15%，上游河段的坡降较大，下游河段的坡降较小，南山河横贯云城区，最后流入西江。

#### 5.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云浮市植物资源有130科369属600多种。其中，蕨类植物17科19属23种，裸子植物8科10属15种，被子植物双子叶纲90科268属466种，被子植物单子叶纲15科72属约100种。裸子植物是构成云浮市植被、用材林的主要植物。

#### 6.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下表。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 行政管辖及人口

云安区下辖六都镇、富林镇、镇安镇、白石镇、高村镇、石城镇、都杨镇等 7 个镇，111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2014 年，前锋镇、南盛镇由云安划至云城区，都杨镇由云城区划至云安区。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

### 2. 经济发展概况

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现正首力打造粤西最大的水泥、硫化工和新型石材基地，盛产水泥、石材、林产化工和硫化工产品。全区已形成年生产水泥 750 万吨、硫酸 46 万吨、钛白粉 1 万吨、石板材 800 多万 m<sup>2</sup> 的能力。

### 3. 交通

云安区：经过云安边界的西江航道上溯梧州、贵港，下航穗、港、澳，境内的云浮新港是广东内河第一大港，属国家二类口岸，建设有 2000 吨级码头泊位 7 个，最大靠泊能力 5000 吨，年吞吐量 1000 万吨。324 国道、广梧高速公路、南广高速铁路横贯云安境内。

### 4. 文物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块附近无国家、省、市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另外，在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存在。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云浮市云安区辖区范围内，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云浮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云浮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行政区	时间	综合指数 (无量纲)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8h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云浮市	2018 年	3.87	15	31	1.2	134	53	33
标准	—	—	60	40	4	160	70	35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2.5</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坐标：北纬:22.878594，东经：112.023531），对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件，南山河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状况，项目引用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对南山河水质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进行评价，检测断面图见附图五，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十。

表 3-2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检测断面水质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断面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W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7.6.6	2017.6.7	2017.6.8	
水温	24.1	23.6	24.1	/

pH	6.29	6.32	7.10	6-9
氨氮	6.08	6.22	6.04	≤1.0
总磷	0.45	0.56	0.47	≤0.2
SS	81	75	72	≤60
DO	4.2	4.1	4.6	≥5.0
石油类	0.18	0.12	0.23	≤0.05
COD <sub>Cr</sub>	25.4	30.2	28.1	≤20
BOD <sub>5</sub>	9.2	8.7	9.8	≤4
LAS	0.143	0.138	0.162	≤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蔬菜灌溉水质标准值。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见，在检测期间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水质中氨氮、总磷、DO、石油类、COD<sub>Cr</sub>、BOD<sub>5</sub>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检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南山河石仔坑河段存在一定的有机污染，其主要原因是该河段周边还有较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物含量增大，从而出现超标现象。随着周边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提高，南山河水质将逐渐得到改善，并留有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周边多为其他石材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列为 2 类声功能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南、西、北面不满足布点要求，因此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布设 1 个检测点位进行项目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每个检测点连续检测 2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检测，昼间检测时段为 6:00-22:00，夜间检测时段为 22:00-6:00。检测点位见附图五，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十一。

表 3-3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N1	2019.7.18	61.6	≤60	53.1	≤50
	2019.7.19	63.1		52.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面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时段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50dB(A),出现超标,昼间、夜间最大超标量为 3.1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功能性质	敏感要素
1	虾塘村	约 335	东北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2	珠洞村	约 367	西北	居民区	
3	永安围	约 260	西南	居民区	
4	青龙围	约 300	西南	居民区	
5	南山河	约 467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b>1、水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南山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摘录)</b>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DO</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5</td> <td>≤0.2</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2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2																												
	<p><b>2、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摘录)</b> 单位：u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湿法作业所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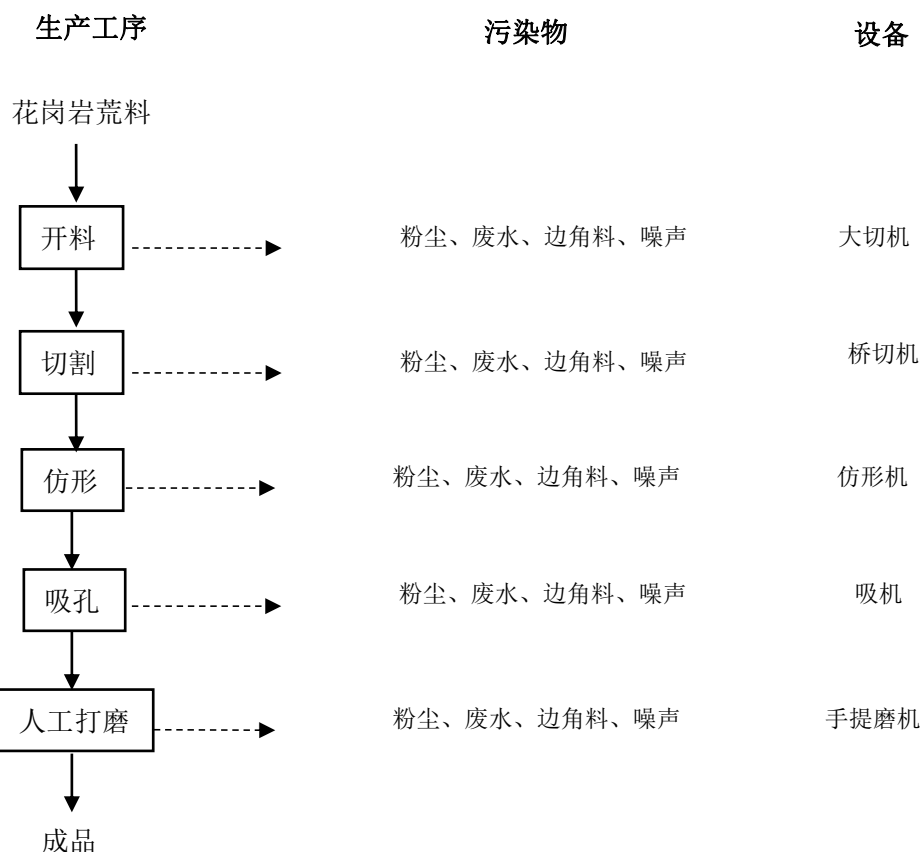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营运期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因此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纳入污水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单独分配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外逸粉尘量极少，本环评建议不列入总量控制。</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营运期生产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为花岗岩荒料，经大切机、桥切机开料切割成一定规格后，然后通过仿形机加工造型，再采用吸机吸孔造型后，最后经过人工打磨即可得到成品。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水、噪声、边角料。项目开料、切割、仿形、吸孔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外逸粉尘量极少。

注：若日后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改变，需重新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材料所产生的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沙和油污。

## 2、废气

基础开挖、回填泥土造成的建筑施工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的扬尘。

## 3、噪声

建筑施工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包括提升机、电锯等，并且是露天作业，其产生的噪声级为 75~110dB（A）。

## 4、固体废弃物

建筑施工中开挖基础产地的余泥、砖石等。

##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 1、水污染物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开料、切割、仿形、吸孔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0m<sup>3</sup>/h，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CaCO<sub>3</sub>、CaO 和 SiO<sub>2</sub> 等），还包含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设有一套四级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沉淀池上清水回用作生产所需的喷淋水，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 吨/人·日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t/d，即 201.6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1.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1.4t/a	COD <sub>Cr</sub>	250	0.0454	200	0.0363
	BOD <sub>5</sub>	150	0.0272	100	0.0181
	SS	200	0.0363	100	0.0181
	NH <sub>3</sub> -N	35	0.0063	30	0.0054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废气主要源于开料、切割、仿形、吸孔、打磨工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kg/(t 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花岗岩荒料年用量为 840 立方米，即 2344t/a，则开料、切割、仿形、吸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干磨石料约 1300t，则干磨过程粉尘总量约为 0.07t/a。

本项目湿法作业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打磨加工的方式，切割、打磨粉尘经过喷水处理后，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同时，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确保项目厂房内落实地面硬底化，综上湿法作业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 80%，故本项目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约为 0.02t/a。

干磨区配备八套水喷淋收尘房，每套收尘房的规格为长 2.8 米×宽 1.8 米×高 2，每套收尘房设有一个风机，单台风机功率为 0.37kw，作业时，通过抽风机将粉尘收集至收尘房内，通过水雾喷淋处理，粉尘随喷淋水经导流渠流到沉淀池，除尘效率约为 80%，则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1t/a，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

表 5-2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湿法作业	粉尘	0.12	0.10	0.02	0.01
干磨作业	粉尘	0.07	0.06	0.01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大切机、桥切机、仿形机、吸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

表 5-3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距离设备 1m)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1	大切机	80~90
2	桥切机	80~90
3	仿形机	80~90
4	吸机	75~8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池沉渣。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0.009t，年产量约为 2.52t。

(2) 废弃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投入原料花岗岩荒料 2344t，生产过程中产品损耗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10%，则项目废弃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234t/a。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通过自然沉淀形成沉渣，根据物料平衡经计算可得项目沉渣量约 117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开料、切割、仿形、吸孔、打磨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19t/a	0.03t/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181.4t/a)	COD <sub>Cr</sub>		250mg/L, 0.0454t/a	200mg/L, 0.0363t/a
		BOD <sub>5</sub>		150mg/L, 0.0272t/a	100mg/L, 0.0181.4t/a
		SS		200mg/L, 0.0363t/a	100mg/L, 0.0181.4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63t/a	30mg/L, 0.0054t/a
	生产废水	SS		10m <sup>3</sup> /h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沉淀池	沉渣		117t/a	定期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
	生产过程	废弃边角料、残次品		234t/a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噪声	大切机、桥切机、仿形机、吸机	噪声		75-90dB(A)	项目边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所在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 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 生物多样性较差, 没有发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保护植物。

本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其他工厂、交通道路、山林等,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建设单位只要搞好污染源治理, 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食宿办公，故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产生的污水。根据工程施工经验，施工废水中的SS含量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过一段流动后易沉降。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做好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充分循环使用，未能利用的经隔渣沉淀等处理后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基础开挖、回填泥土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筑工地四周和主体工程外围必须设置防尘护网，水泥设置临时库房，沙灰堆场设置围挡。
- 2、对建材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压盖等措施，慢速行驶，文明装卸物料。
- 3、设专人对施工料场沙灰和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并及时清扫现场撒落的物料。
- 4、应定期对进场车辆进行车轮清洗，以减轻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 5、材料装卸、加工等过程，应尽量远离已建厂房。
- 6、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电锯等，并且是露天作业，若无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5~110dB(A)，远大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环评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食宿办公，故施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开挖基础产生的余泥、施工过程产生的砖石、木竹废弃料等。施工中对产生的废料妥善处置，如开挖的土石方、碎砖、混凝土等可以在厂区内进行回填处理。

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约  $10\text{m}^3/\text{h}$ ，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text{CaCO}_3$ 、 $\text{CaO}$  和  $\text{SiO}_2$  等），还包含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设有一套四级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沉淀池上清水回用作生产所需的喷淋水，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渣，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沉渣时损耗，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  $4\text{m}^3$ （ $1120\text{m}^3/\text{a}$ ）。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1.4\text{t}/\text{a}$ ，其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和 SS，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花岗岩荒料年用量为  $2344\text{t}$ ，开料、切割、仿形、吸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以  $0.05\text{kg}/\text{t}$ （荒料）计，则生产过程中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量为  $0.12\text{t}/\text{a}$ ，干磨作业产生的粉尘量为  $0.07\text{t}/\text{a}$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开料、切割、仿形、吸孔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物料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打磨的方式，开料、切割、仿形、吸孔粉尘经过喷水处理后，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对粉尘的

去除效率约为 80%，则本项目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约为 0.02t/a；干磨区配备水喷淋收尘房，除尘效率约为 80%，则干磨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1t/a。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表 6-1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湿法加工粉尘	0.12	/	80	0.02	/
干磨加工粉尘	0.07	/	80	0.01	/
合计	0.19	0.08	/	0.03	0.01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污染源参数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6-2。

表 6-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注：对仅有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TSP，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判定见表所示。

表 6-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4，污染源参数见表 6-5，计算结果见表 6-6。

表 6-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3
土地利用类型		临时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6-5 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工序	112.016628	22.865645	64	18	10	2240	正常	0.01

注：以项目厂址为原点

表 6-6 P<sub>max</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 <sub>max</sub> (μg/m <sup>3</sup> )	P <sub>max</sub> (%)
生产车间面源	颗粒物	900.0	3.366	0.37

注：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0.9mg/m<sup>3</sup>)作为评价标准。

表 6-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5562	0.06
100	3.341	0.37
107	3.366	0.37
200	3.144	0.35
300	2.958	0.33
400	2.936	0.33
500	2.765	0.3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366	0.37
最远距离/m	107	

由表 6-7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即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6-8。

表 6-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	开料、切割、仿形、吸孔、打磨	颗粒物	湿法作业、干磨区配备收尘房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表 6-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

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源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o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 dB(A)。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_i}} \right)$$

式中：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总数；

$L_{p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根据各类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3），通过计算可以得出不同类型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6-9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50m
大切机、桥切机、仿形机	90	76	70	64	60	56
吸机	85	71	65	59	55	51
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且无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衰减距离 5m）处噪声值衰减至 71~76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了确保由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②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禁止午、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池沉渣。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2t/a，妥善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残次品，约为 234t/a，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3) 项目生产废水流至沉淀池中，通过自然沉淀形成沉渣，约 117t/a，沉渣大部分为石粉、石渣等，定期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环保费用占一定比例是达到环境保护目标的必要手段，也是实现对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期对废气、污废水、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费用，以及环保管理相关的辅助工程费用，它是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见下表。

表 6-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格栅、化粪池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湿法作业、通风设施、水喷淋收尘房	6	满足(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场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沉渣 废弃边角料 残次品	固废收集场所	1	满足(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合计	12.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切割、仿形、吸孔、打磨工序	外逸粉尘	湿法作业、干磨区配备收尘房、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格栅及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集中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沉淀池	沉渣	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	
	生产过程	废弃边角料、残次品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定期检查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禁止午、夜间生产等。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因为其建设而受到大的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总投资 356 万元，占地面积 1186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石磨 5000 套。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雄远石材城已于 2016 通过《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2016]28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5323-30-03-011416。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 3、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云安区府国用（2015）字第 000175 号，详见附件五，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及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云规地字第（2016）0012 号文件，详见附件六，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得到许可。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发展的合理规划性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 4、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由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SO<sub>2</sub>、NO<sub>2</sub>、TSP 和 PM<sub>10</sub>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当地的空气质量情况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检测结果可见，在检测期间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水质中氨氮、总磷、DO、石油类、COD<sub>Cr</sub>、BOD<sub>5</sub>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检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南山河石仔坑河段存在一定的有机污染，其主要原因是该河段周边还有较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物含量增大，从而出现超标现象。随着周边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提高，南山河水质将逐渐得到改善，并留有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时段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50dB(A)，出现超标，昼间、夜间最大超标量为3.1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一般。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施工期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但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一结束，污染影响也就随之而停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要求和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措施，切实做好防护工作，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格栅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开料、切割、仿形、吸孔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干磨区配备水喷淋收尘房，外逸粉尘量极少，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sup>3</sup>。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大切机、桥切机、仿形机、吸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建设单位在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防治措施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弱，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弃边角料、残次品等。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残次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加强噪声防治工作。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喷淋装置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石粉、石渣，并指定专人对厂内地面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 5、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调整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防止通过下水道系统扩散。
- 6、工程完成后，应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规定试运行期内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7、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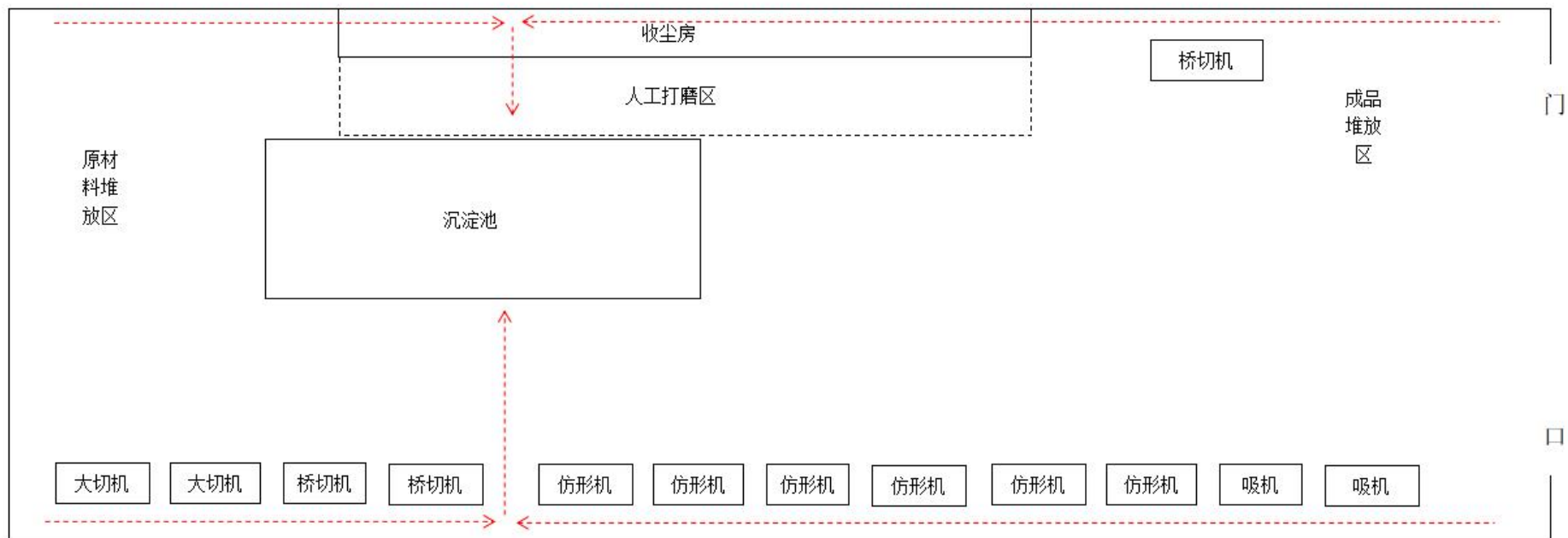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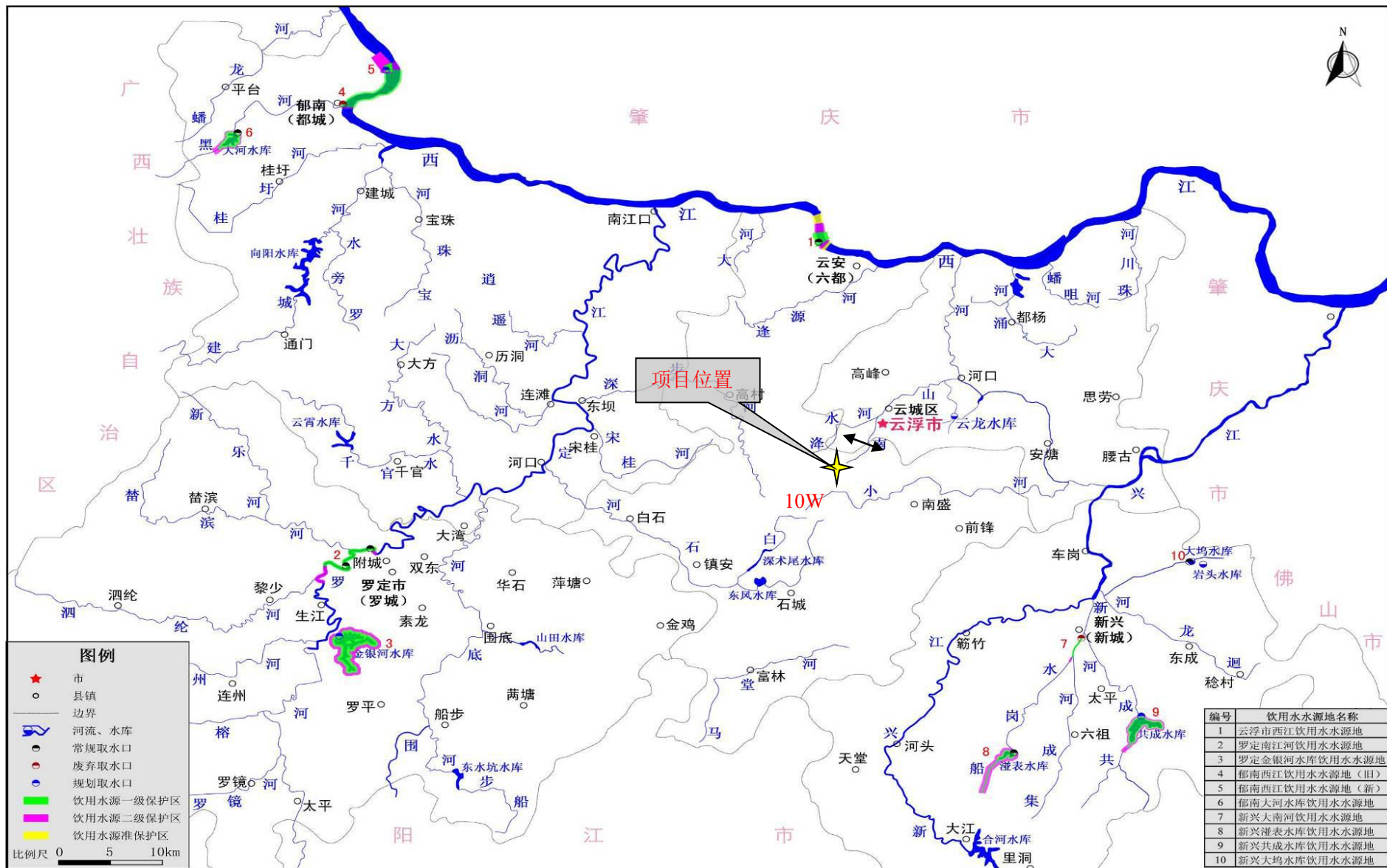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红框范围）四至及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红框范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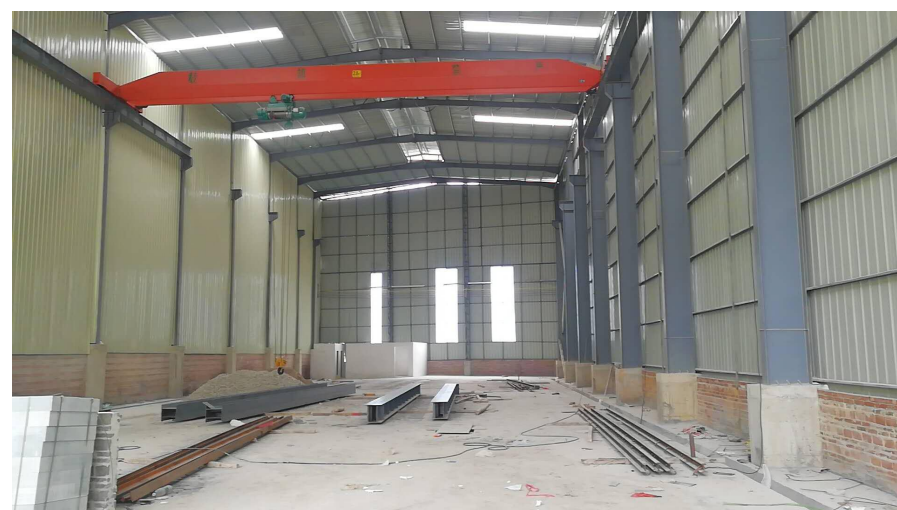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图



项目东面图



项目南面图



本项目

附图六 项目周边及现状环境

## 委托书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7月15日

项目代码: 2015-445323-30-03-011416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制  
项目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雄远石材城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榕树围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个石材加工项目, 建25卡钢结构厂房, 1栋300平方米的办公室楼房, 主要经营石材加工、石材销售, 石材品种多样化;主设备有水磨机、天车等多种机械, 全面建成后可年产60万平方米天然石板, 年产销交易额达1亿元。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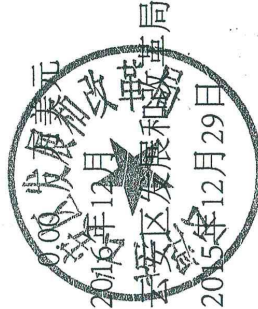
设备及技术投资: 8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6年12月

备案机关: 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更新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52MQ316K

名 称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 (自编19号地)
法定代表人	陈肖丽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材(人造石加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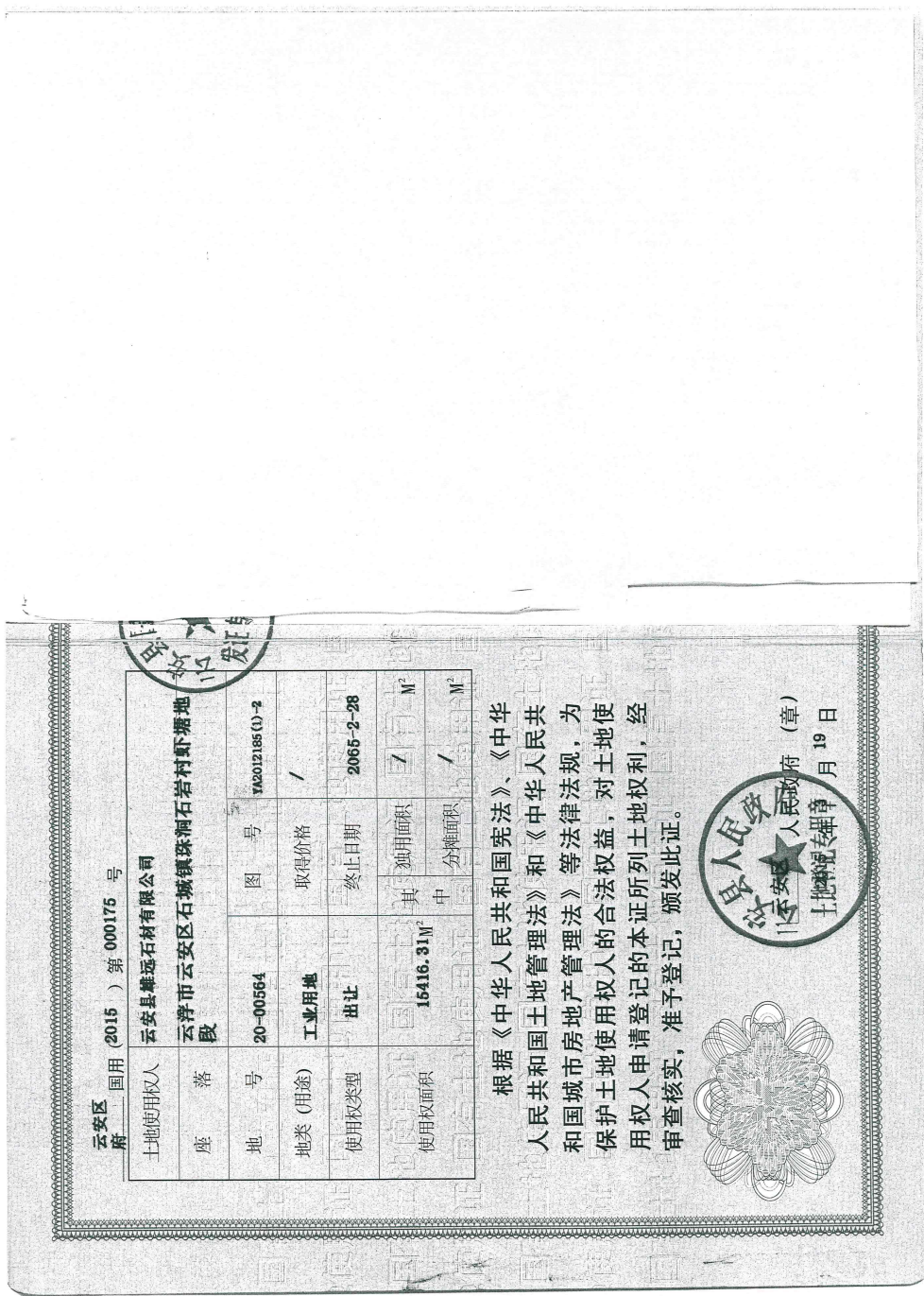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



附件五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云安区 府 国用 (2015 ) 第 0001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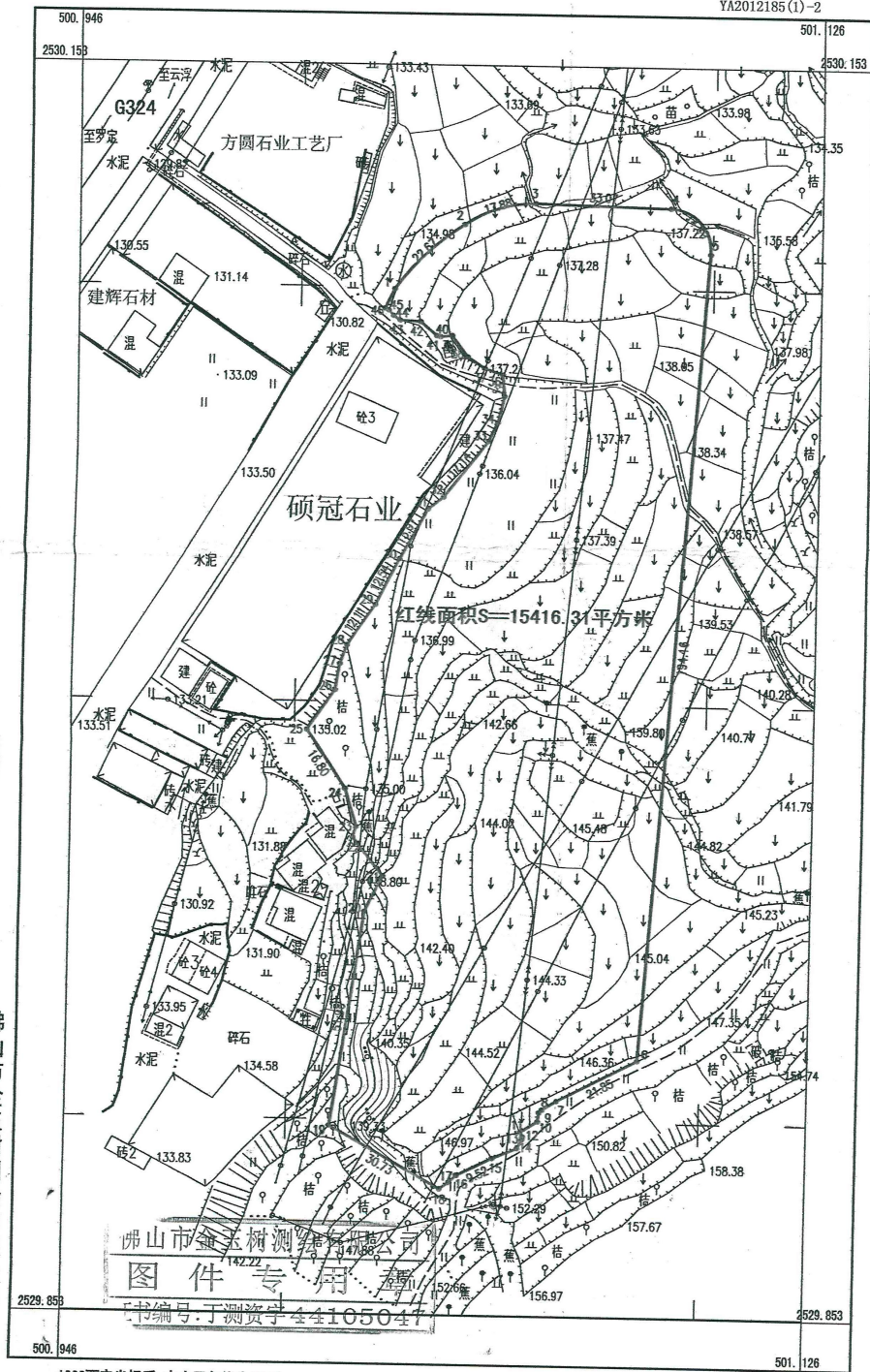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座落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深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地号	20-000564	图号	Y42012185 (1)-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2-28
使用权面积	15416.31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云安县人民政府 (章)  
 土地管理局 年 月 19 日

# 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地形图

YA2012185(1)-2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30095.479	501022.479	22.67
2	2530114.889	501039.103	17.88
3	2530120.147	501056.189	33.07
4	2530119.392	501089.254	14.49
5	2530108.665	501098.998	194.16
6	2529915.029	501084.804	21.85
7	2529905.045	501065.371	4.06
8	2529902.890	501061.930	1.01
9	2529902.174	501061.212	2.14
10	2529900.058	501060.882	4.90
11	2529897.475	501056.718	1.26
12	2529896.374	501057.335	0.67
13	2529895.717	501057.211	2.44
14	2529893.565	501056.054	6.43
15	2529891.136	501050.101	9.52
16	2529886.992	501041.532	2.52
17	2529885.243	501039.713	2.74
18	2529883.683	501037.466	30.73
19	2529898.352	501010.458	51.96
20	2529949.761	501017.983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20	2529949.761	501017.983	9.58
21	2529958.410	501022.113	12.00
22	2529967.761	501014.592	2.67
23	2529970.319	501015.360	9.44
24	2529979.280	501012.400	16.80
25	2529993.138	501002.900	11.57
26	2530002.607	501009.547	6.39
27	2530008.920	501010.561	4.89
28	2530013.515	501012.226	12.11
29	2530023.568	501018.986	12.54
30	2530034.773	501024.609	13.97
31	2530046.972	501031.417	4.62
32	2530049.805	501035.062	17.14
33	2530063.239	501045.713	5.02
34	2530067.759	501047.899	6.41
35	2530074.004	501049.364	5.19
36	2530079.165	501049.861	4.71
37	2530080.698	501044.411	5.00
38	2530083.385	501040.198	6.35
39	2530088.472	501036.39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39	2530088.472	501036.391	2.75
40	2530088.144	501033.685	1.00
41	2530088.378	501032.694	5.16
42	2530091.674	501028.726	4.93
43	2530092.002	501023.805	1.95
44	2530093.087	501022.182	1.68
45	2530094.347	501021.067	1.00
46	2530094.828	501020.195	5.16
1	2530099.479	501022.479	

S=15416.31 碎斑: 0.23, 124596

佛山市金玉对测会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玉对测会有限公司  
图件专用章  
证书编号: 丁测资字 桂全105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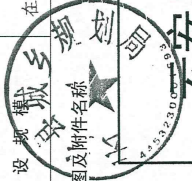
1980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2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2015年3月数字化测制

1:1000





测量员: 金 祥  
绘图员: 水 基  
检查员: 黎国章




用地单位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雄远石材城项目
用地位置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4634.19平方米 (折合36.95亩)
建设规划	可建设用地面积20691.41平方米, 在可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

**图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规划道路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云规 地字第(2016)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乡规划资源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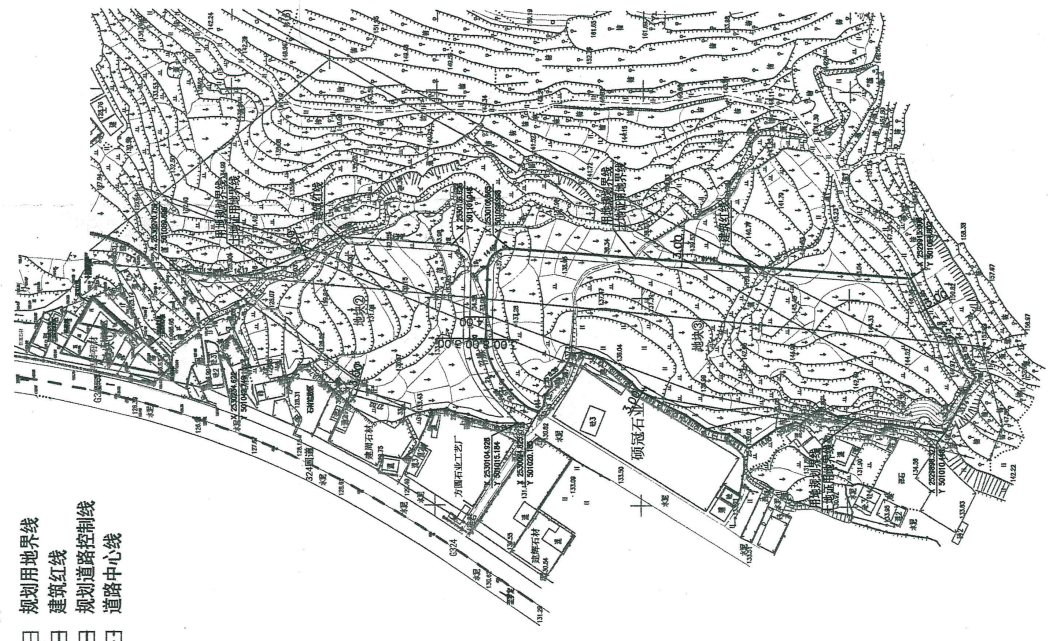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平面四至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图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规划道路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规划说明及规划设计条件:

### 一、规划用地情况:

1.1 本图蓝线内范围为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雄远石材城项目建设用地, 总用地面积24634.19平方米(折合36.95亩), 其中地块①面积为894.87平方米, 地块②面积为8323.01平方米; 地块③面积为15416.31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总面积20691.41平方米(折合31.04亩);

1.2 地块位置: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1.3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 二、规划设计要求:

2.1 开发强度: 建筑密度 $\leq 70\%$ , 容积率 $\geq 0.7$ , 绿地率 $12\% \sim 15\%$ 。

2.2 建筑控制高度:  $\leq 12$ 米。

2.3 建筑红线退缩要求: 退西面324国道公路水沟外边缘线不小于21米。地块①退用地界线不小于1米; 地块②和地块③退周边用地界线不小于3米, 与周边相邻的现状建筑物保持不小于6米的净空间距。

2.5 其他要求: 地块②和地块③之间要预留一条红线宽度不小于14米的道路。

2.6 建筑间距: 应符合建筑物间距及消防安全要求; 地块周边需做好山体护坡等安全措施, 建筑物与护坡的安全间距需满足有关规划要求。

2.7 建筑外立面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并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规划建设。

### 三、市政要求:

4.1 涉及消防、环保、地震等问题, 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涉及用地、消防、环保、规划等有关事项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本规划设计条件为规划方案报审的依据。

4.3 持本设计条件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报我局审定, 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好。

五、本图为1980西安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六、本图单位尺寸为米, 比例 1:2000。



## 租赁合同

出租方：陈护秀、邱周南、邱丙南（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陈肖丽（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把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 19 号地）厂房租给乙方作为石材加工销售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2023 年 12 月 09 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可优先续约。

三、租赁面积，租金计价及结算方式：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面积为大约 1186.25 平方米，按每年142350 元人民币计算租金，水电、工商、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每年 12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四、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日期：

  
陈护秀 邱周南 邱丙南

44282719670706110

13827099325

2018.12.10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日期：

  
陈肖丽

44281197805203942

13927229228

2018.12.10

编号：20180317-19A

## 云浮市云安区雄远石材城 招商投资协议书

甲方：云浮市雄远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  
324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梁国华

联系电话：0766-8301822/18033201233

乙方：陈护秀（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2827196407062110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富林镇上寨村59号

联系电话：13827099325

邱周南（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2827196903202119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富林镇庙山村委上围村

联系电话：15917867342

邱丙南（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2827196209102118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庙山村委上围村

联系电话：1370271630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云浮市、云安区石材产业层次,壮大石材产业规模,根据云安县(区)政府和甲方签订的关于开发建设石城镇石材工业园项目协议书,以及云安县(区)国土资源局和甲方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甲方拥有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此地段投资建设雄远石材城。甲方按规划进行园区的“四通一平”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和生产经营,以生产经营天然石板材为主,合作建设大型石材生产和贸易的产业园区。

第二条 现乙方同意入驻雄远石材城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石材加工和贸易厂区。为满足乙方厂区建设需要,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招商投资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雄远石材城厂区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并共同遵守。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三条 乙方入驻雄远石材城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厂区,主要生产经营花岗石/大理石加工。乙方投资注册公司

编号：20180317-19A

为\_\_\_\_\_，注册资本为\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万元（其中，建设用地投资\万元，厂区基建投资\万元，厂房和设备投资\万元。全部投资1年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厂区建设应符合云安区石材产业发展规划，主要以生产经营天然石板材为主。乙方建设投资项目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审批，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第三章 厂区建设用地

第五条 为支持乙方在石材城建设石材厂区，甲方以“转让”方式转让自编XY-19号厂房建设用地约1186.25平方米（含道路退建3米面积），具体面积、四至以勘测定界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双方约定厂房建设用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650元人民币，土地转让费共计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叁元整（小写：771063元）。厂房建设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支付定金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元）。

第六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2018年4月17日前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叁元整（小写：561063元）。乙方付款后，甲方协同乙方到国土部门办理本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确权登记办证手续，办证所产

编号：20180317-19A

生的税证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办妥时间以国土部门届定为准。

**第七条** 乙方在完成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后，在有效期限内的权利和义务、续期、补偿等按国家土地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按照先建园区、后建厂的原则，甲方统一负责园区“四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费用由甲方先垫付，乙方在进园建厂前支付给甲方。乙方对上述厂区建设用地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状况已实地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第九条**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不少于50%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之日，甲方现有厂区建设用地可即时交付乙方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与云安区政府和国土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用途：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石材加工和贸易场所建设）；

建筑规划：建筑限高不高于12米、建筑密度不高于70%、用于企业内部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土地面积的7%，不在本协议建设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宾

编号: 20180317-19A

馆等非生产性设施;

建设期限: 2018年5月1日前开工, 2018年12月31日前竣工;

公共设施: 有关用水、用电及环保等接入与排放工程,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建设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 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遵照“雄远石材城”整体建设规划进行相关建设, 须在本协议建设用地靠园区道路侧后退三米, 并且离园区高压线缆达到安全距离后, 不能破坏甲方建造的挡土墙, 乙方可建设石材加工和贸易厂区,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占用公共道路进行生产经营和堆放物料、长期停放车辆等影响园区正常运营。

**第十一条** 为确保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办理厂房和设备建筑安装工程规划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厂房和设备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和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 乙方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文件须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 按期支付厂区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厂区建设土地使用



编号：20180317-19A

权转让价款的，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仍不能支付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包括定金在内的所有已付款。

**第十三条** 乙方在建设时未到政府管理部门办妥相关建设手续，未将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被政府部门追责，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收回本协议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除乙方已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乙方逾期不清除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而不予乙方补偿。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造成土地闲置，影响甲方整个园区的建设规划与建设进程的，乙方除按国土部门的处罚规定支付土地转让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厂区规划建设的，除自行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规定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如甲方在乙方按期支付本协议款项，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将本协议厂区建设用地交付乙方进行厂房建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并退还乙方已经

编号: 20180317-19A

支付的基建费用。

##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云安区国土管理部门仲裁或向云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的定金后生效。

附件 1: 协议项目建设用地宗地图 一份

附件 2: 定金收据 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Yun'an District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编号：20180317-19A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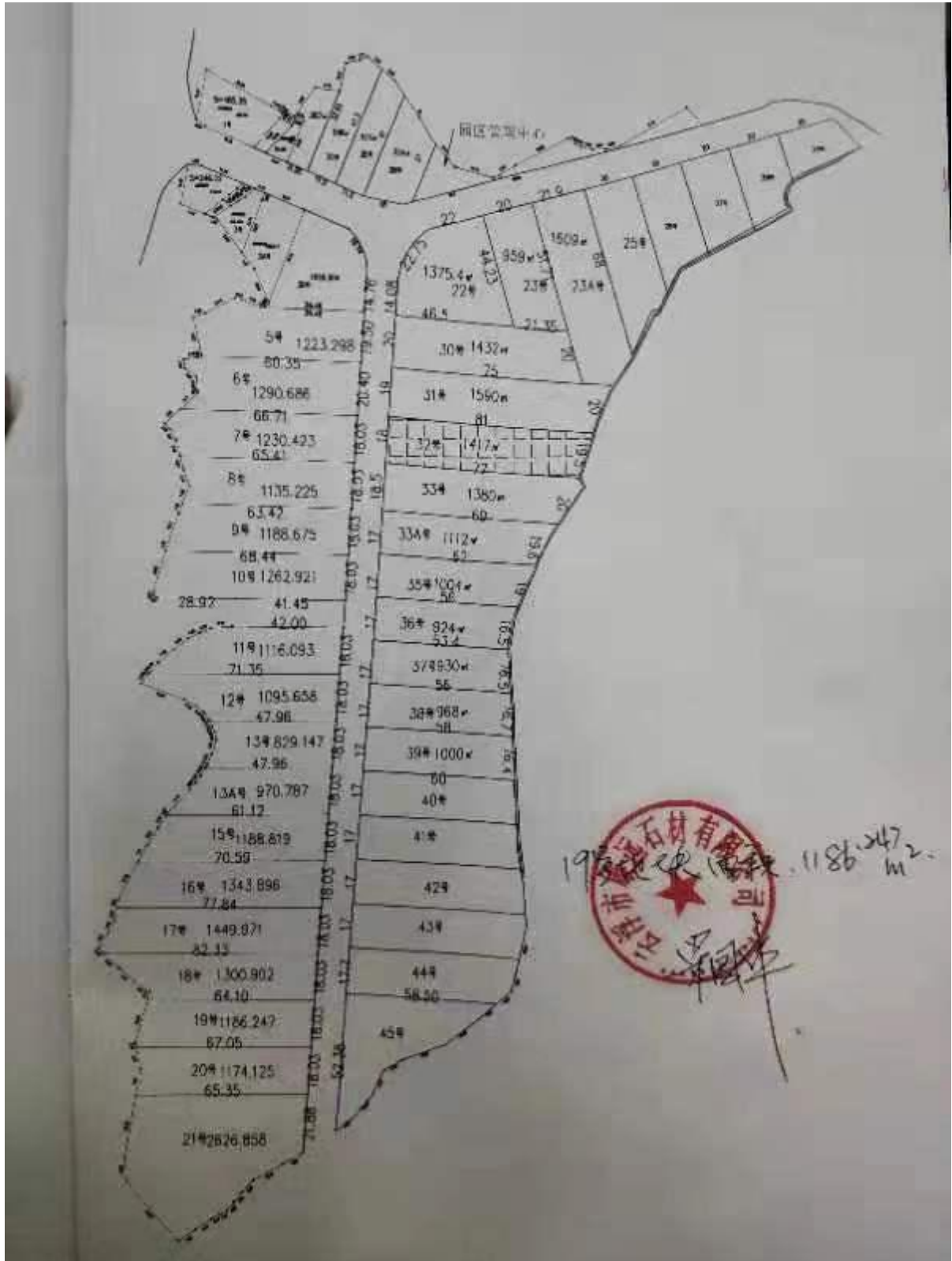
(签名)



签约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

签约时间：2018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 关于引用我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我公司同意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引用我公司出具的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70603800705)，我对数据引用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001号

郑州市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 )。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10 8 2 1.0000/...

附件十 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云浮市云安区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7.06.05-2017.06.26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7.06.2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编写(written by): 李伟振

复核(inspected by): 刘司彦

签发(approved by): 刘司彦 职务(position):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7.06.26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CAT)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二、样品名称: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06月06日~ 2017年06月08日	W1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上游约 500 米 (23.098890,111.978695)	W170603 80070500 1~033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潘文捷
2		W2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1500 米 (23.085744,11.988995)		密封完好	
3		W3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3000 米 (23.080533,112.004273)		密封完好	
4		W4 逢源河枫竹河段 (23.062074,112.022962)		密封完好	
5		W5 大涌河六合村河段 (23.014677,112.165498)		密封完好	
6		W6 南山河滩冲河段 (23.042449,112.110767)		密封完好	
7		W7 大涌河鬼头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河段 (23.039204,112.164854)		密封完好	
8		W8 蟠咀河 156 乡道河段 (23.065460,112.1997720)		密封完好	
9		W9 大河大江洞河段 (22.013979, 111.933625)		密封完好	
10		W10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22.878594,112.023531)		密封完好	
11		W11 小河南盛镇河段 (22.812570,112.115971)		密封完好	

2、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水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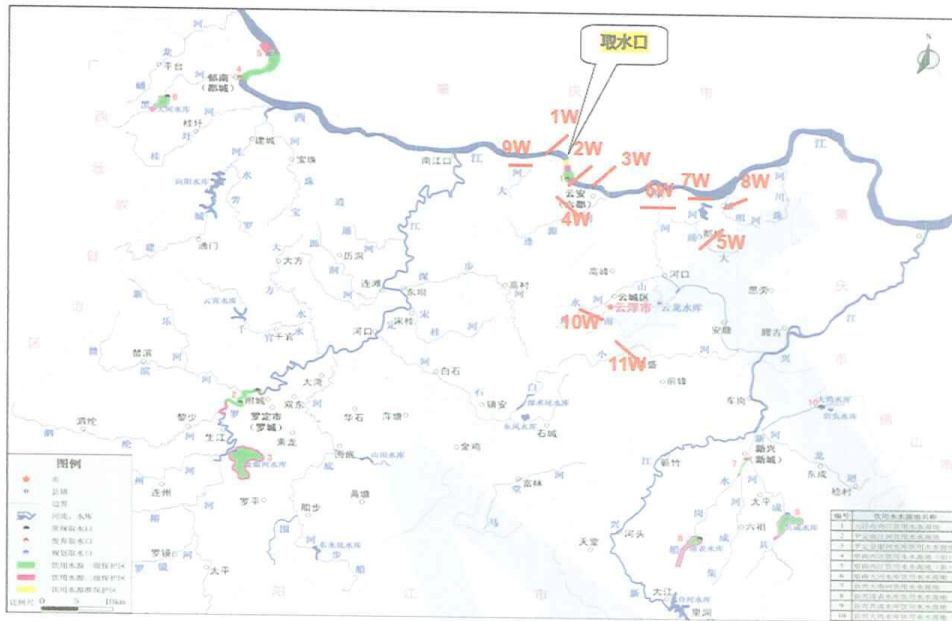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pH	氨氮	总磷	SS	DO	石油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LAS
W1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上游约 500 米	6.06	24.1	7.83	0.63	0.015	19	6.7	0.03	12	2.8	0.025
	6.07	23.6	7.81	0.60	0.017	18	6.5	0.04	11	2.5	0.028
	6.08	24.1	7.80	0.64	0.016	18	6.3	0.03	10	2.6	0.029
W2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1500 米	6.06	23.8	7.83	0.61	0.016	20	6.4	0.04	11	2.7	0.038
	6.07	23.7	7.90	0.60	0.018	19	6.3	0.03	12	2.6	0.036
	6.08	24.0	7.85	0.59	0.019	18	6.5	0.03	11	2.8	0.031
W3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	6.06	24.5	7.70	0.62	0.011	20	6.9	0.02	13	2.9	0.035
	6.07	23.8	7.80	0.64	0.017	21	6.7	0.04	16	2.5	0.036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段下游约3000米	6.08	23.9	7.50	0.62	0.020	19	6.5	0.03	17	3.0	0.038
W4逢源河枫竹河段	6.06	24.1	6.40	5.43	0.53	26	4.9	0.18	24.6	8.2	0.131
	6.07	23.8	6.38	6.21	0.56	27	4.3	0.16	23.7	7.8	0.140
	6.08	24.2	6.82	6.13	0.48	23	4.0	0.25	27.8	8.9	0.152
W5大涌河六合村河段	6.06	23.6	6.35	5.2	0.048	33	4.8	0.18	22.3	7.3	0.075
	6.07	23.9	7.02	4.82	0.050	28	4.9	0.25	23.0	6.8	0.085
	6.08	24.1	6.45	4.93	0.047	27	5.0	0.22	21.6	6.5	0.045
W6南山河滩冲河段	6.07	24.1	6.30	5.79	0.53	80	4.8	0.12	25.7	9.6	0.141
	6.08	23.6	6.38	6.35	0.62	78	4.5	0.16	30.9	9.1	0.138
	6.08	24.1	7.02	6.04	0.47	76	4.3	0.25	28.3	9.8	0.165
W7大涌河鬼头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河段	6.06	23.8	6.27	4.35	0.038	19	5.2	0.25	17	3.4	0.075
	6.07	23.7	7.02	4.81	0.028	20	5.0	0.30	16	2.9	0.036
	6.08	24.0	6.52	4.42	0.025	21	5.6	0.31	17	3.1	0.031
W8蟠咀河156乡道河段	6.06	24.1	6.30	5.81	0.52	25	4.5	0.12	25.7	9.6	0.141
	6.07	23.6	6.40	6.40	0.56	22	4.1	0.16	30.9	9.1	0.138
	6.08	24.1	7.21	6.10	0.48	21	3.9	0.25	28.3	9.8	0.165
W9大河大江洞河段	6.06	24.1	6.47	4.35	0.047	21	5.9	0.16	20.3	6.8	0.131
	6.07	25.2	6.53	4.81	0.042	23	5.8	0.18	24.3	7.8	0.122
	6.08	25.7	6.34	4.43	0.056	22	5.3	0.23	23.0	7.3	0.057
W10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6.06	24.1	6.29	6.08	0.45	81	4.2	0.18	25.4	9.2	0.143
	6.07	23.6	6.32	6.22	0.56	75	4.1	0.12	30.2	8.7	0.138
	6.08	24.1	7.10	6.04	0.47	72	4.6	0.23	28.1	9.8	0.162
W11小河南盛镇河段	6.06	24.5	6.34	1.61	0.35	45	5.5	0.09	25.7	6.8	0.079
	6.07	23.8	6.42	2.05	0.48	50	5.3	0.12	20.6	6.7	0.036
	6.08	23.9	6.53	1.82	0.53	55	5.1	0.10	23.4	6.2	0.035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采样点位示意图



## 报告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重量法	HJ618-201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10 mg/m <sup>3</sup>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sup>3</sup>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
COD <sub>Cr</sub>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2 年	消解装置 DRB200	2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试仪 JPB-605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FDT20181127-15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第1页 共5页

##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1127-15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悦顺盈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虾塘村地段雄远  
石材城 XY-16 卡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编制人: 周湘莹

复核: 吴晓明

审核: 吴晓明

签发: 周湘莹 (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81127-15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81127-15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第3页 共5页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编号	FDT20181127-15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悦顺盈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林爱群 13826815368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悦顺盈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林爱群 13826815368
受检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虾塘村地段雄远石材城 XY-16 卡厂房		
采样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虾塘村地段雄远石材城 XY-16 卡厂房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北纬 22°51'57.99", 东经 112°01'0.01")		
采样人员	张世恒、张浩、汤杰华		
分析人员	张世恒、张浩、汤杰华		
编写人员	周湘莹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8-11-28~2018-11-29, 每天昼夜各一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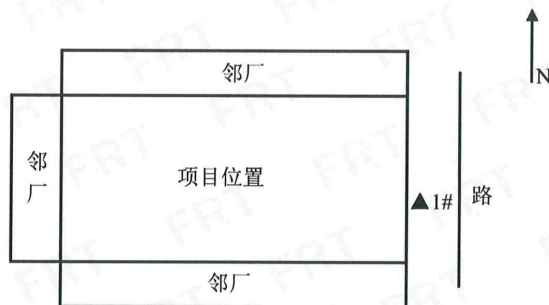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 三、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2018-11-28		2018-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53.8	47.5	54.2	48.1
气象条件:	2018-11-28 晴, 风向: 昼西北, 夜北, 风速: 昼 1.3m/s, 夜 1.5m/s; 2018-11-29 晴, 风向: 昼西北, 夜北, 风速: 昼 1.2m/s, 夜 1.5m/s。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检测点位。

###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81127-15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 五、现场采样图



N1 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 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建管函[2016]28号

### 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云安区石城镇榕树围。项目建设后商铺位拟作出租、出售等用途,商户主要从事建筑石材切割加工与销售,进驻商户约24家,预计年加工石材60万平方米,其中花岗岩20万平方米/年,大理石40万平方米/年。原材料主要为花岗岩、大理石石块,以外购形式获得(不会采取自行开采的方式获取),原料主要成分为氧化硅、氧化铝和硫酸钙等。项目占地面积24634m<sup>2</sup>,总投资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议和综合结论内容。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地方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场区内土地应硬底化同时要完善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的

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道路须定期洒水抑尘。对主要设备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以减轻粉尘污染。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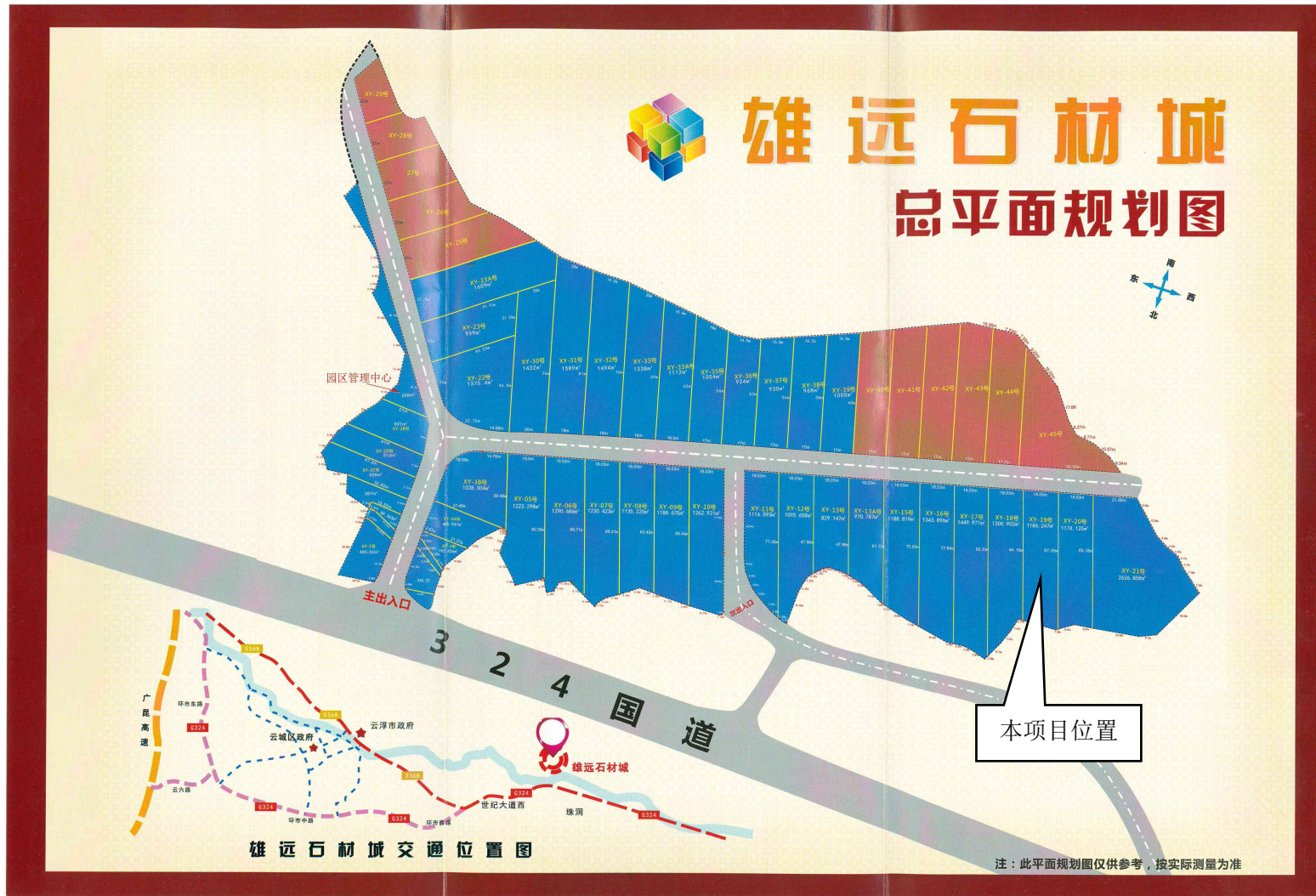
5、项目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渣须自行配置符合要求足够处理的场地或交由有关单位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达到环保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6年6月8日

附件十三 雄远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磨5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销售石材 规模：年产石磨5000套 计量单位：套）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19号地）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0166	纬度	22.865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6.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一德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肖丽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6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52MQ316K	技术负责人	陈钊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正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雄远石材城内（自编地19号地）		联系电话		13927229228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66号就业大厦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81	0.000	0.000	0.018	0.01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36	0.000	0.000	0.036	0.036	
		氨氮			0.005	0.000	0.000	0.005	0.005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030			0.0300	0.03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